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846号

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

原告郝建荣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郝建荣支付服务费 299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 20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 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